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4]第 2-00174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京24GHZC5NP7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以及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4]第 2-00174 号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和 2023 年度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大信审字[2024]第 2-00593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在对上述财务报表及附注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审核了贵公司编制的《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以下简称“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年修订）》的规定，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以使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治理层负责监督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编制过程。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23 年度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影响，本审核报告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本审核报告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 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 会计差错更正及依据

2024年2月，公司业务人员汇报与国网四川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综能”）联系项目回款过程中发现“双碳绿色能源中心项目”合同及该项目的应收/应付账款情况不一致，且双方的观点和诉求差距巨大，无法达成一致。公司与聘请的法律顾问沟通咨询后，及时搜集该项目相关资料，于2024年2月20日向川综能属地法院提交了相关材料；2024年2月22日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出具了先行调解告知书。2024年4月1日，公司向武汉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提起对国网四川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等公司涉嫌合同诈骗案立案，于2024年4月26日已收到《立案告知书》。

鉴于公司与川综能对涉及“双碳绿色能源中心项目”的合同及实际履约情况存在重大分歧且涉嫌合同诈骗立案，公司对2022年度该项目收入成本等进行调整。

2. 会计差错更正的影响数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上述事项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处理，相应调整2022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项目，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	影响金额	更正后
应收账款	236,231,123.83	-7,355,090.00	228,876,033.83
其他应收款	3,172,343.30	6,858,223.18	10,030,566.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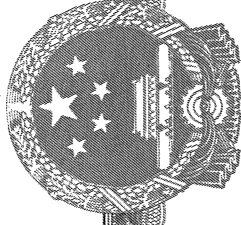


报表项目	更正前	影响金额	更正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99,005.85	-58,066.50	11,940,939.35
营业收入	128,080,995.23	-6,851,504.43	121,229,490.80
营业成本	80,760,891.02	-6,328,486.73	74,432,404.29
信用减值损失	-16,254,188.60	26,150.88	-16,228,037.72
所得税费用	-7,473,721.55	58,066.50	-7,415,655.05
净利润	-21,547,867.83	-554,933.32	-22,102,801.15
未分配利润	136,156,438.02	-554,933.32	135,601,504.70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影响，本专项说明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本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谢泽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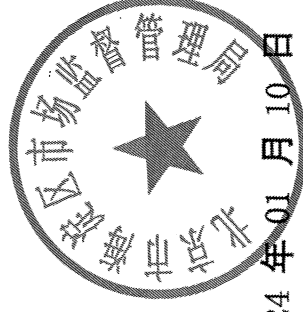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48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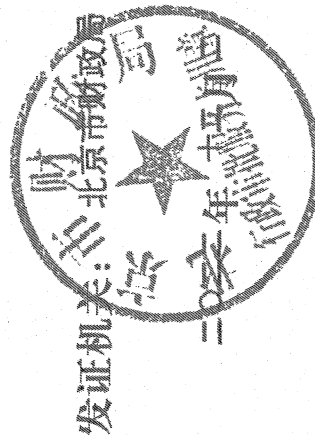


2024年01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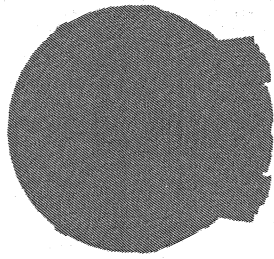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73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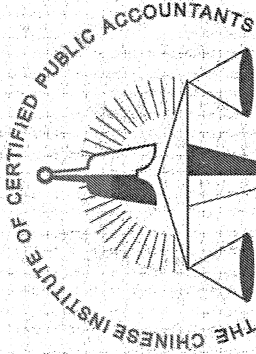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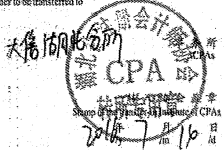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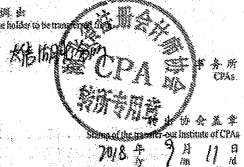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002426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一九九九年九月廿七日

姓名: 吴惠娟
Full name: 吴惠娟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1-01-18
Date of birth: 1961-01-18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20102196101182047
Identity card No.: 4201021961011820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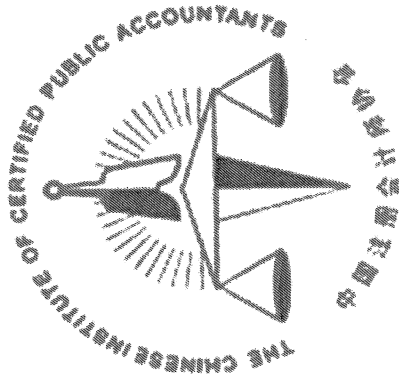
姓名: 吴惠娟
证书编号: 420000024260
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吴惠娟420000024260
2017年已通过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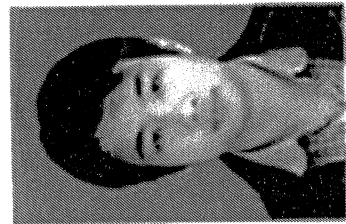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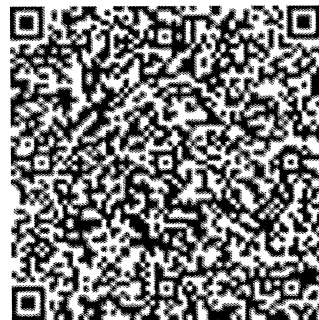


姓名	罗刚
Full name	罗刚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2-08-22
Date of birth	1982-08-22
工作单位	天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天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0107198208221574
Identity card No.	42010719820822157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1101014102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分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8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